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

會簽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7 月 2 日

會簽委員：蘇一志委員 鄭德淵委員 邱宗成委員 賴錫中委員

黃翠梅委員 井迎瑞委員 薛保瑕委員(請假) 王福東委員(請假)

紀錄：蕭珮汝

---

討論議案

**提 案：**關於共教會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

2. 104 學年度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擬續聘中國音樂學系鄭○淵教授、音像紀錄研究所井○瑞教授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蔡○德教授、造形藝術研究所顧○勇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容教授，另新聘通識教育中心王○東副教授等，共同擔任 104 學年度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如獲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製發聘函，各委員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本案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製發聘函。